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的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 2024-2026 年三星镇公益林、生态廊道社会化养护项目（包件一：育德村、海滨村、海中村、协进村公益林、生态廊道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 2024-2026 年三星镇公益林、生态廊道社会化养护项目（包件一：育德村、海滨村、海中村、协进村公益林、生态廊道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金元造林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667.2881万元，资产总额为1870.55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金元造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 2024-2026 年三星镇公益林、生态廊道社会化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包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锦宸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3730.3692万元，资产总额为1652.26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锦宸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 2024-2026 年三星镇公益林、生态廊道社会化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 2024-2026 年三星镇公益林、生态廊道社会化养护项目（包六）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 上海歆安绿化养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473.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4.4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歆安绿化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的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 2024-2026 年三星镇公益林、生态廊道社会化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 2024-2026 年三星镇公益林、生态廊道社会化养护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恒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47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恒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的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2024-2026年三星镇公益林、生态廊道社会化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2024-2026年三星镇公益林、生态廊道社会化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树怡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097万元,资产总额为23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树怡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青诚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的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2024-2026年三星镇公益林、生态廊道社会化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2024-2026年三星镇公益林、生态廊道社会化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青诚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69.68万元，资产总额为2077.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青诚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 2024-2026 年三星镇公益林、生态廊道社会化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 2024-2026 年三星镇公益林、生态廊道社会化养护项目，属于林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森苗园艺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710.0321万元，资产总额为2164.66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森苗园艺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5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